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峰城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1 月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840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810
土地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计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总计	13.8402	13.8402	0.0000
	(一)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 中	耕地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13.2592	13.2592	0.0000
	其 中	住宅	6.2506	0.0000
		工矿仓储	6.6449	0.0000
		其他建设用地	0.3637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5810	0.5810	0.000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2.3082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2		0.6631	科教用地
	地块 3		0.1166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4		2.5831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5		0.0153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6		1.1939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7		1.8086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8		0.6497	拆迁安置房用地
	地块 9		4.5017	公共设施用地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五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峰城区 2015—2019 年经省政府批准城市建设用地 155.885 公顷。截至本批次申请用地时, 完成供地 97.3545 公顷, 平均供地率为 62.45%, 前五年供地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峰城区人民政府已就供地率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9 个, 其中住宅 7 个, 其他 2 个。 2. 本批次住宅用地具体结构为: 棚改房用地 8.6754 公顷, 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 月 18 日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地块 1-9 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所辖滕州市等 6 个市（区）和城区驻地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57 号）批准的峰城区坛山街道、榴园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5810
合 计				0.581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11	24	0.5810	13.9440
	合 计		0.5810	13.9440
备 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预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部备案号	可使用面积	本 项 目 补充面积
合 计				
备 注	不涉及。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被征地村居（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区片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征前人均耕地（亩）	征后人均耕地（亩）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岳庄居	集体	1.4184	99	140.4216	140.4216			31.914	22.5			0.22	0.22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岳台居	集体	1.6695	99	142.2333	142.2333			37.5638	22.5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邵楼社区	集体	6.2506	115.5					140.6385	22.5			0.22	0.22
峰城区			榴园镇	吴庄村	集体	1.6176	99	160.1424	160.1424			36.396	22.5			0.35	0.35
峰城区			榴园镇	壕沟村	集体	2.8168	99	278.8632	278.8632			63.378	22.5			0.94	0.94
峰城区			榴园镇	马场河村	集体	0.0673	99	6.6627	6.6627			1.5142	22.5			0.76	0.76
				征收总费用		13.8402		728.3232	728.3232			311.4045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13.8402		728.3232	728.3232			311.4045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 公顷

[illegible]